

编号:

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 107 高中 10 千伏外电引入工程项目

发包方 (甲方): 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方 (乙方): 河南力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力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，施工顺利如期完成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：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 107 高中 10 千伏外电引入工程项目

第二条 工程地址：郑州市

第三条 主要工程内容：拆除路面、沟槽开挖回填、管道疏通、新建电缆井、敷设电缆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第四条 施工工期：

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开工，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，完成全部施工任务。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重大设计变更、甲方建筑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，经甲方代表人签字确认后，工期顺延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工程造价为 1700090.66 元

(含税)(大写: 壹佰柒拾万零玖拾元陆角陆分), 含 9%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金额。

第六条 设备主材供应:

为保证工程质量, 乙方在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, 方可按设计及有关标准采购, 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, 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。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、材料应是合格品, 符合设计要求, 与报价附表相符并满足生产要求, 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。如因所供设备、材料不合格者,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设备验收:

货物到达现场后, 由甲方、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开箱验收。

第八条 图纸、资料提供及移交:

工程竣工、验收前三天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报验的竣工图纸及资料肆套。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验收备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, 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。

第九条 付款方式:

- 1、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%;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付至工程款审定价格的 97%;
- 3、剩余审定价格的 3%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为一年, 在质保期



内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严格履行质保责任的情况下，甲方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甲方信息如下：

纳税登记号： 114101035803009655

单位名称： 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地址： 郑州市南三环 569 号二七新区投资大厦

电话号码： 0371-68905799

银行账号： 92001830160000124

发票备注栏需注明：

项目名称： 107 高中 10 千伏外电引入工程项目

施工地点： 豫一路

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

1. 提供材料存放场地。
2.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：

1. 甲方派驻本工程的代表为： 李许磊。
2. 乙方方派驻本工程的代表为： 陈菊霞， 项目经理。

第十二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、使用需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。乙方并请建设单位、甲方及供电主管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，亦按同等标准组织验收。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。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，则由

乙方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三条：工程竣工验收：

工程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复印件 4 套。

第十四条：施工安全及配合：

施工中由于乙方违犯规程、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遵守建筑施工总包方的现场管理和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：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规定，任何一方违约均根据国家有关合同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：合同生效及终止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，即告终止。

第十七条：保修期一年。质保期内有任何工程或设备质量问题，乙方要在质保期限内给予免费维修。

第十八条：解决纠纷方式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、双方协商解决，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者，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十九条：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副本肆份，

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郑州二七新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力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674148247U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解放路支行

帐 号：

帐号：1702020109200047993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